

#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环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对公司提供的上述议案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阅读并参加了董事会审议的基础上，基于本人的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合法合规。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高公司竞争力，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3、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5,500万元，不超过39,1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资金状况，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股份方案合理、可行。

4、同意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如下事宜：

（1）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

（2）授权公司管理层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3）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 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合法、合规，既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相关事项。

独立董事签名： 陈荣玲            周 红            毕晓方

2022年1月11日